

東「高屏大湖」、彰化「鳥嘴潭人工湖」等，另亦持續規劃檢討苗栗「天花湖水庫」、屏東「土文水庫」及新北「雙溪水庫」等計畫，未來將視各地區用水需求、政府財政能力及社會接受度適時推動辦理。

(二)為開發新興水源，內政部依本院核定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選定臺中市豐原廠（供應臺中科學園區）與福田廠（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臺南市永康廠與安平廠（供應南部科學園區與樹谷園區）、高雄市鳳山溪廠與臨海廠（供應臨海工業區）等 6 座污水處理廠推動實施，所需經費約 151 億元，完成後每日可回收 28 萬噸水供應鄰近工業區使用；另經濟部刻正研擬「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明訂再生水開發與管理事權分工與再生水價合理費率原則，期能獎勵民間投資開發及使用再生水，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

五、積極推動清淤工作：

本（104）年上半年原定清淤目標為 278 萬立方公尺，全年度則為 480 萬立方公尺。為掌握水庫低水位積極辦理清淤，已將 104 上半年清淤量擴大 2 倍至 557 萬立方公尺。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自來水漏水率過高及水價過低不利節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7）

邱委員就自來水漏水率過高及水價過低不利節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改善漏水率部分：

- (一)民國 60 年代，自來水事業為配合政府提高供水普及率政策，所埋設自來水配水管多採價廉質輕、運裝施工便利之塑膠管，其耐久性及抗壓性較差，歷經 40 餘年使用，業已超過其管材耐用年限，造成自來水配水管線漏水問題嚴重，然而每年管線汰換能力僅約 2%，管線汰換率趕不上管線老舊速度。
- (二)近年來臺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持續辦理自來水減漏工作，臺灣地區自來水漏水率已由 94 年底之 23.66%，逐年降至 103 年之 18.04%，總計降低 5.62%；臺北地區自來水漏水率則由 94 年底之 26.99%，逐年降低至 103 年底之 16.71%，總計降低 10.28%。
- (三)為持續改善管線老舊漏水問題，臺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定於 10 年內自籌經費 795.96 億元（其中 645 億為專案預算）辦理減漏工作，汰換管線長度 6,000 公里及建置 3,428 個分區計量管網，預期可降低漏水率 5.30%，至 110 年漏水率可降至 15%以下；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則將持續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95-114 年），預定至 114 年降低漏水率至 10%。

二、改善水價部分：

- (一)本院已提出水利法條文修正草案送貴院審議，賦予對大用水戶開徵耗水費的法源，最快可於明年度開徵，未來所徵收之耗水費將用於輔導產業節水、支付乾旱時期調度水資源

費用及改善台水公司用水效率。

(二)鑑於水價調整決策過程中必須從各種不同層面作全面性考量及綜合性評估，經濟部已啟動水價公式檢討機制，在兼顧民生基本用水需求、水資源用水正義及滿足產業發展需要的原則下，審慎規劃相關方案。未來將持續辦理水價相關說明會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廣邀各相關單位、民間團體及民眾參與，俾使水價政策更貼近民意。

(三)另經濟部與臺北市政府近期將成立水價統一平台，就「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進行研商與檢討，將依據檢討成果，啟動合理水價規劃，研議統一水價及水價調整方案。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高科技公司發生傾倒廢污泥污染環境事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3)

丁委員就高科技公司發生傾倒廢污泥污染環境事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經濟部、科技部等 10 個機關已訂定所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範所轄事業之事業廢棄物種類、許可、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中包含對再利用機構進行查核輔導之規定，如發現從事再利用者有違法情事，可移送各地方環保機關進行處分，環保機關並可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予以查核及處分，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環保機關對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為依法分工管理。
- 二、為加強管理事業廢棄物，並遏止事業廢棄物被不當棄置，行政院環保署已啟動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自主性勾稽稽查管制工作，由地方環保局就列管事業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資料，進行勾稽比對，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查察違規事實作為執法依據，辦理相關違反規定之告發處分作業及輔導改善。另該署亦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及訂定管理規範，責請各地方環保機關落實棄置場址之巡查，並結合環、檢、警之力量追查污染行為人，釐清棄置廢棄物之清理義務人責任，依法進行處分或追繳不法利得，同時要求污染行為人或縱容非法棄置者確實清除所棄置之廢棄物。
- 三、另為健全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制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發布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處理機構需於廠區內裝設監視系統（CCTV），並明確規範產出產品之規格及用途，目前全國 176 家處理機構，均已完成廠內監視系統之設置。此外，該署於歷年年度稽查管制計畫，亦要求各地方政府針對轄內處理機構進行稽查工作，以及針對特定之處理機構進行深度稽查，並於本（104）年 4 月 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同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轄內污泥處理機構之稽查，以及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轄內全數處理機構之稽查。
- 四、經濟部為強化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除於 91 年 1 月 9 日訂定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迄今已歷經 11 次修正外，該部每年亦均進行追蹤查核，倘發現有違反再利用